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卓蘭鎮民代表會 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00 分至 12:00	下午 2:00 分至 4:00	
3 月 19 日	星期三	1. 報到 2. 預備會議		
3 月 20 日	星期四	1. 討論提案 2. 小組會議		第 1 次會議
3 月 21 日	星期五	1. 討論提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第 2 次會議

地點：本會場所

壹、預備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
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本會：王淑英、林益秀、連偉伶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詹主席永光：各位代表、秘書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議，主要是討論公所提案，現在開始今天的預備會議，請秘書報告。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預備會討論及報告資料

討論事項：

案一、追認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議決：通過。

案二、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程，請討論？

說明：3/19 報到、預備會、3/20 討論提案(彙報、小組會議(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之訂定動機、欲達目地及規範對象之專案報告)、3/21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決：通過。

案三、本會國內經建考察原定馬祖(因 4-5 月為熱門時段，機票有問題)，如說明。

說明：

1. 以後有外島行程於 4 個月前完成作業(報名、訂機票及繳費)，馬祖行：4/22-4/24 取消。
2. 方案：(1)馬祖行：延後(6 月底)。如 6/23(星期一)-6/27(星期五)之間
(2)改為國內考察(小琉球、阿里山等)。

5/6(二)	鎮公所辦理里鄰長基建座談會
5/9(五)	鎮公所辦理母親節表揚
5/12(一)-5/23(五)	代表會第 5 次定期會(決算)12 天. 報稅
5/24-5/28	鎮長隨縣府參訪
6/3(二)	卓蘭高中畢業典禮
6/5(四)-6/6(五)	鎮公所辦理里鄰長及調解委員文康活動
6/12(四)	卓蘭國小畢業典禮
6/13(五)	豐田國小畢業典禮、內灣國小畢業典禮
6/18(三)	雙連國小畢業典禮
6/19(四)	景山國小畢業典禮
6/20(五)	坪林國小畢業典禮

議決：

1. 攜眷 1 人(自付)。
2. 考察日期 4/22-4/24。
3. 考察行程第一天(參訪琉球鄉民代表會)、小琉球環島及住宿高雄
第二天參訪嘉義縣之代表會及住宿嘉義。
第三天參訪虎尾鎮民代表會。

報告事項：

1. 本次會議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休會期間，主席同意鎮公所請求之墊付案：
 - 第 1 案：114 年 2 月 18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1715C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老庄、新厝、坪林及東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計新台幣 189 萬 1,200 元。
 - 第 2 案：114 年 2 月 18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1797 號函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公所辦理 2025 卓蘭植樹節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計新台幣 6 萬元。
 - 第 3 案：114 年 2 月 19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2036 號函為辦理苗栗縣政府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計新台幣 22 萬元。
 - 第 4 案：114 年 2 月 19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02001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公所 114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計新台幣 1 萬 2,000 元。
 - 第 5 案：114 年 2 月 19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01893B 號函為教育部核定補助公所辦理 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1 萬 1,000 元。
 - 第 6 案：114 年 2 月 24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2160B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老庄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計新台幣 12 萬元。
 - 第 7 案：114 年 2 月 20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01894B 號函為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本縣辦理 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計新台幣 12 萬 2,000 元。
 - 第 8 案：114 年 3 月 3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2401B 號函 113 學年度 2 至未滿 5 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第 2 期經費計新台幣 4,000 元。
 - 第 9 案：114 年 3 月 3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2549 號函為苗栗縣政府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計新台幣 23 萬元。
 - 第 10 案：114 年 3 月 12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2906 號函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同意補助 114 年度鯉魚潭水庫清淤公益支出-卓蘭鎮坪林里流壁下農路路面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
3. 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到訪之前益秀已在群組告知代表。(預計搭 3/19 下午 4 點台中飛機離開)原則 1 點 30 分-2 點結束。
4. 監察院財產介接工作自 3 月起停止服務。
5.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民政課來電，希望我們能認養豬公。
6. 有關開會期間主席領膳食費及招待外客(動支議事運作費)，我們在前幾任主席時代曾被審計室追回，主要是公款不能重複支用同一事項為原則。

【10 時 45 分散會】

貳、大會

第一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主計主任黃富業 社會課長黃石榮 人事主任徐士炫

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會議正式開始，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小組會議。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詹主席致詞：

鎮公所詹鎮長、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副主席、全體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議，這次會期主要是討論經費墊付追認案，各位代表對於本鎮應興應革事項，如果來不及於會前提案，也可以於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會期中，希望各位代表對各項議案謹慎審議並致力問政，最後祝大家事事順心如意。

討論提案

墊付款追認案

彙報一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1715C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老庄、新厝、坪林及東盛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11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89 萬 1,2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89 萬 1,2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二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卓鎮農字第 1140001797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本所辦理「2025 卓蘭植樹節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三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203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辦理苗栗縣政府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22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2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四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卓鎮民字第 1140002001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 114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經費，共計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五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01893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1 萬 1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 萬 1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六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2160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老庄社區發展協會「114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創新方案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2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2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七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卓鎮圖字第 1140001894B 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本縣辦理「114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2 萬 2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12 萬 2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八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2401B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所 113 學年度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行政業務費第 2 期經費，共計新台幣 4 仟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4 仟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九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卓鎮社字第 1140002549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為苗栗縣政府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23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23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彙報十

鎮公所來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卓鎮建字第 1140002906 號函

請求墊付內容：有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度鯉魚潭水庫清淤公益支出補助執行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年度追加預算時辦理轉正案。

請求墊付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整。

大會處理情形：照案追認通過。

小組會議

一、列席者：鎮長詹錦章、公設所長陳俞宇

二、會議案由：

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之訂定動機、欲達目的及規範對象之專案報告(公設所)

三、內容：

訂定動機：112年6月新聞舉報竹南夜市違規營業後…縣府開始重視縣內各夜市情事，113年2月開會請列管公所儘速訂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申請、審核、管理規範等相關制度規章規定且定期回報辦理情形(附件一)；9月時縣府再遭審計室查核糾正，再次開會請各所於3月30日前輔導夜市業者取得合法化(附件二)。

卓蘭觀光夜市地處苗豐段果菜批發市場內，共有17筆地號(附件三)，土地使用分區部份是道路用地及批發市場用地，皆屬於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內夜市只能在商業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主是農會，早已營運多年…也是縣府列管夜市之一。

規範對象：依據「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第五條(附件四)，訂定「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附件五)，其「臨時攤販集中場區」定義即適用本鎮夜市稱之，為配合縣府及加強夜市攤販管理，依法訂定要點好讓夜市業者有所依循，輔導成為合格夜市。

欲達目的：本鎮夜市所處分區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合法區域，已請業者配合要點來申請設置，依法變成合法夜市後，有效管理以維護民眾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縣府目前對於攤販之管理以「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做為管理依據，為加強攤販管理及明確權責分工，擬具「苗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俟自治條例公布後，再依條例修訂本要點。

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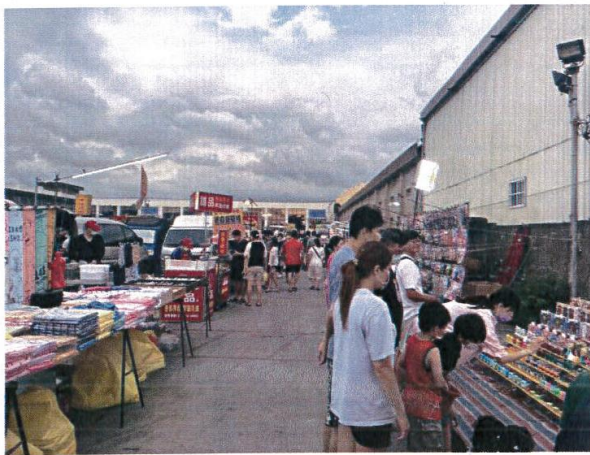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首頁 > 縣府消息 > 縣府新聞

縣府新聞

「竹南國泰夜市土地使用違規，縣府提醒業者及攤商不得再營業使用，否則將針對攤商逐攤開罰」

上版日期：112-06-26 13:14



竹南國泰夜市違規於竹南鎮工業區土地上營業使用，經民眾檢舉，縣府多次開罰仍於每週六續營業，縣府遂於112年6月20日進行斷電作業，對於違規使用的土地上計有3顆電錶予以拆除，是日土地所有權人亦派代表至現場，縣府再次告知不得再營業使用，且後續如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電，必須經縣府認定確實無違法使用之事實，始得復電。

縣府自去年多次與夜市經營者溝通，勸說可於其他合法土地經營，並請竹南鎮公所輔導地方夜市移至合法土地，惟其擔心養客不易，且其他位置區位不佳或所有權人難以協調溝通承租，遲未遷

移合法場地經營。

再查夜市經營者無視公權力，仍於112年6月24日(斷電後)繼續營業使用，縣府重申夜市經營需於商業區、或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且依「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使用，並須成立攤販協會執行相關公共安全事務，經地方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始得經營。倘若國泰夜市經營者及攤商仍於工業區違規使用，因違反土地使用法令且無公共安全相關規範予以維護管理，縣府(工商發展處)將率相關局處及竹南鎮公所就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都市計畫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行政執行法等予以逐攤稽查並裁處，以維公權及民眾安全。

相關圖片

所研議辦理。

決議：請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申請、審核、管理規範者，盡速研訂相關制度規章。

五、案由五：頭份市中山市場、中華市場及苗栗市南苗市場尚未重建，中山市場距前次公所召開協調會以及中華市場都更後續執行方向有何新進度；南苗市場因實質環境臨陋，防火設備及鄰棟間隔皆嚴重不足，有公共安全之虞，因都市計畫變更已進入期末工作事項，有關整合攤販意願遷移至臨時安置場所進度，爰請頭份市公所及苗栗市公所說明辦理進度

決議：請頭份市公所及苗栗市公所持續與攤販協商或另尋其他可行方案，並於4月5日前函復本府辦理情形。

柒、結論：

一、市場列管案件如下：

項次	鄉鎮市區	市場名稱	公所說明	決議事項
1	竹南鎮	中港公有零售市場	無使照，財產卡登記日期63年1月1日，在107年12月詳評建議是損壞未造成立即性結構安全問題，建議達RC建物經濟使用年限50年後拆除重建，目前俟與攤商使用契約至113年12月屆期後續辦理報廢事宜。首長有意願拆除重建，今年編明年預算時納入考慮。	1. 攤商使用契約至113年底後續處置作為。 2. 竹南鎮公所協助攤商安置場地。 3. 請於113年3月底前提出拆除重建規劃設計計畫。
2	頭份市	中山市場	於66年建照，在104年11月委託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做詳評，因鋼筋外露水泥剝落，耐震不足不符合現行法規，建議拆除重建；目前辦理拆除重建規劃設計	1. 安置計畫及拆除重建計畫相關預定期程辦理情形於下季開會說明，另租用起訖時間亦請說明。

苗縣15夜市僅3處合法 審計室促改善



苗縣15處夜市，僅有頭份建國、尚順及後龍夜市獲核准備查；圖為苗市英才夜市。（記者彭健禮攝）

113.09.21
2024/09/21 05:30

〔記者彭健禮／苗栗報導〕「逛夜市」是國人日常樂趣，苗栗縣內有十二鄉鎮市共十五處夜市，但僅有頭份市建國、尚順及後龍鎮夜市獲核准備查，且未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苗栗縣審計室要求縣府研謀妥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工商處：研擬自治條例輔導合法

苗栗縣工商發展處表示，正在研擬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希望及早完成法制化作業，以利加強輔導夜市合法化。衛生局也指出，衛生福利部每年有超過四十個食品安全稽查專案，衛生局會就夜市部分併案辦理，為食安把關。

苗栗縣審計室表示，全縣十八鄉鎮市，除大湖、南庄、西湖、三灣、獅潭及泰安等六鄉尚無夜市，其餘十二鄉鎮市共有十五處夜市，但僅有頭份建國、尚順及後龍夜市等三處獲核准備查，其餘十二處夜市尚未申請許可；另苗栗、苑裡、竹南等十一個鄉鎮市公所尚未訂定攤販集中場區之申請、審核、管理規範等。

衛生局：併案稽查 把關夜市食安

審計室說，苗縣府雖訂有「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以管理及維護轄內攤販集中場區之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但該辦法屬權宜性自治規則，且無罰則條款，尚未依地方制度法及經濟部函示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工商處表示，正研擬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待縣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預計明年度送縣議會審議，以期及早完成法制化作業。此外，將每季召開輔導會議，輔導縣內夜市合法化，並督促十一個鄉鎮市公所儘速制定相關自治條例。

針對營運已久的苗栗市英才夜市竟未合法化，工商處指出，早年苗栗市公所有就英才夜市審核，但迄今未送縣府備查。苗栗市長余文忠得知頗驚訝，他說，英才夜市營運多年，以為早已合法化，將請縣府工商處來文，公所會配合辦理。

**苗栗縣政府召開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合法設置
研商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 貳、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 參、 主席：**工商發展處吳副處長俊賢 **紀錄：**黎英成
-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 伍、 報告事項：**對於攤販之管理，以 108 年 10 月 7 日所發布之苗栗縣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做為管理依據，為加強攤販管理，維護交通及商業秩序，爰請各公所研訂各鄉鎮市之相關規章制度。
- 依據苗栗縣審計室表示：「全縣十八鄉鎮市，除大湖、南庄、西湖、三灣、獅潭及泰安等六鄉尚無夜市，其餘十二鄉鎮市共有十五處夜市……」，因目前僅有後龍夜市一處獲核準備查，其餘十四處夜市尚未申請許可；另苗栗、後龍、三義等八個鄉鎮市公所尚未訂定攤販集中場區之申請、審核、管理規範等，為輔導本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合法設置，特召開本次會議。
- 陸、 討論提案：**未合法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請各鄉(鎮、市)公所輔導其合法化討論改善因應措施並說明相關制度規章辦理情形。

出(列)席單位意見：

1. **苗栗市公所意見：**目前英才夜市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場會有三年為限，超過三年後因該用地部分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停車場用地及部分市場用地，業者若不提出申請，公所後續該如何讓夜市合法化，目前很困擾。
2. **三義鄉公所意見：**三義目前設在河川加蓋停車場上，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夜市部分從 102 年開始，透過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函釋，政府機關在舉辦節慶或重大活動時，在不妨礙交通、環境衛生等情況下，由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權責妥處，三義夜市目前是以三義鄉休閒生活文化園的名義，由攤販在停車場每

周五設攤，屬於活動性質，從 102 年開始公所已訂定相關清潔收費管理辦法。三義目前困擾在這個函釋的適用是在於主體是政府機關辦理節慶或活動，為了提升三義鄉親生活休閒多樣性，再加上地方需求是以活動型態舉辦，與 108 年縣府所訂定的攤集區管理辦法，以私人申請形式，公所目前不清楚該如何處理。

3. **公館鄉公所意見：**公館夜市目前在每周六晚上，另一個攤集區在公館五穀宮周邊道路旁已有 20 年以上；目前公館夜市分為兩塊用地，一塊為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保留地)，現行擺攤設在另一塊相鄰用地為住宅區上，若之後推動輔導合法化的話就要移至旁邊相鄰公設保留地，另公設保留地以三年為限，每三年需要重新申請一次，法規上是否可避開需取得附近居民同意等文字。

決議：都市計畫區內合法可做攤集區之區域(商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部分道路上，請各公所依合法區域範圍輔導所轄臨時攤販集中場合法化；另三義鄉休閒文化生活圈為特殊案例，請三義鄉公所還是將核准相關文件函送本府，以利向審計室說明。

柒、**臨時動議：**針對本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各公所提出討論。

出(列)席單位意見：

1. **頭份市公所：**第四條送本府備查，但在流程圖上同意備查然後公所核准許可，是備查還是同意？
2. **苗栗市公所：**第五條所述，公設保留地作為臨時攤販集中場有三年為限，超過三年後若業者不維持現狀，公所後續該如何讓夜市繼續合法化。
3. **主席：**請業務單位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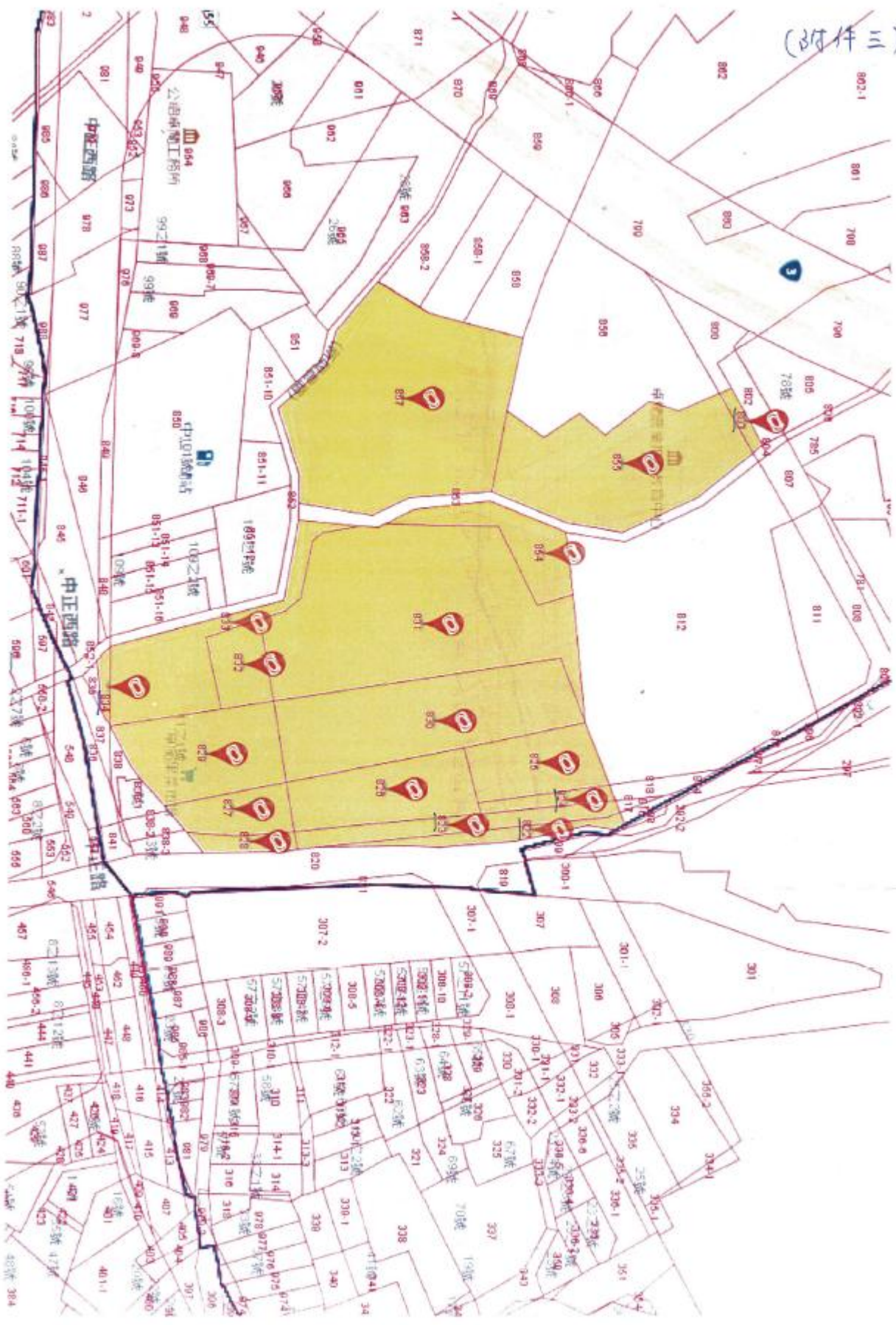
決議：本次討論「苗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業務單位依討論內容修正後，再送各公所於文到 10 日內回復建議意見。

捌、 結論：

1. 本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合法用地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商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部分道路上，惠請各所依合法用地範圍輔導所轄臨時攤販集中場於114年3月30日前取得合法化；另請三義鄉公所將三義休閒文化生活圈相關核准文件提送本府，俾憑卓辦。
2. 本次討論「苗栗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彙整各單位意見修正如附件)，如有建言請於文到10日內函復本府，俾利審酌之參考。

玖、 散會：下午3時50分。

(附件三)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國士測繪 實服務雲

EN

地圖 底圖切換 搜尋

(附件四)

108.10.07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攤販管理，以維護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攤販：指於公司、行號營業場所或公、民營市場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
- 二、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指現有公、民營市場攤鋪位無法容納攤販或尚無市場之地區，主管機關就地區發展或攤販集中管理之需求，公告指定攤販營業之適當區域或路段，供一定數目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區域。

第四條 攤販應設置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並應加入攤販協會。

第五條 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應檢齊下列書件，向申請設置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送本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一、申請書：應載明負責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但非都市計畫區者，不在此限。
- 四、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計畫書：
 - (一) 工程計畫：含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
 - (二) 營運計畫：含設置攤販協會、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
 - (三) 環境清潔管理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
 - (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前項申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認為文件有缺漏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之申請、審核、管理等相關規定，得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訂定之。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得收取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另定之。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設置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於設置地點之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

對於前項公告有異議者，於公告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得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出書面異議，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審查之參考。

第七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有公共場所時，應保留一定比率攤位子中低、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其保留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第九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區應成立攤販協會，其組織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下列事務：

- 一、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
- 二、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
- 三、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
- 四、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並維持營業秩序。
- 五、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攤販協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事務者，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令其改組。

第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損壞公物或其他設備。
-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
- 三、攤架、攤棚、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保持清潔。
-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規定設置使用。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邀集廠商業者配合展售產品或設攤營業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行政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五)

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卓鎮公字第 113001642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卓鎮公字第 1140002424 號令修正

- 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規劃及管理本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特定本要點。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邀集廠商業者配合展售產品或設攤營業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二、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於都市計畫內，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之臨時攤販集中場區，得向本所申請設置許可，非經本所許可，不得設置。
- 三、攤販應設置於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並應成立及加入攤販協會，其組織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執行下列事務：
 - (一)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
 - (二)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空氣品質及噪音。
 - (三)管理攤架、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
 - (四)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並維持營業秩序。
 - (五)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事項。
- 四、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向本所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提出：
 - (一)申請書：應載明負責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
 - (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公有土地免附)。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四)設置計畫書：
 - 1、工程計畫書：含臨時攤販集中場區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消防安全及廁所等設施配置圖。
 - 2、營運計畫書：含組織設置及運作(設置攤販協會)、資本額、財務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
 - 3、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含空氣汙染防制、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汙

水處理、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

4、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5、交通管理計畫書:包含攤販集中區之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

(五)本點上述應檢具之文件有缺漏者，申請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本所受理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申請，得綜合考量道路交通、環境衛生、空氣或噪音汙染等因素，召開說明會，或徵求鄰近住戶或地主之建議。

前項所載事項所作紀錄，得供本所准駁設置許可之參考。

六、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許可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七、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損壞公物或其他設備。

(二)不得販賣法令禁止或未經許可之物品。

(三)攤架、攤棚、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保持清潔。

(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規定設置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八、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於公共場所，應保留一定比率攤位予中低、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其保留比率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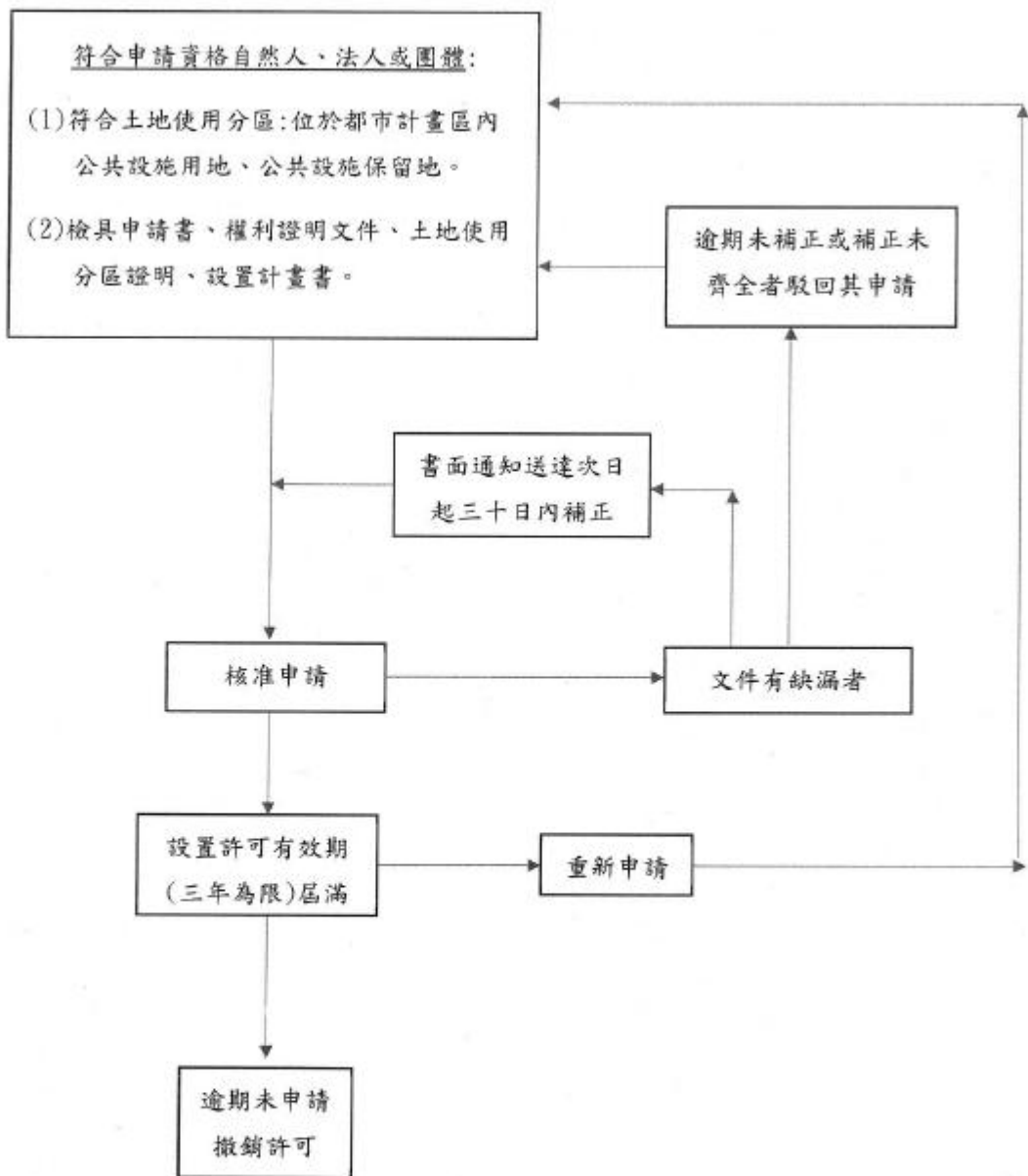
九、本要點第四點應檢具文件，非經本所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內容，於許可設置期間，應與原申請檢具文件相符。

十、本所因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得廢止原核准設置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變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範圍。

前項之廢止或變更，應於三個月前預先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

苗栗縣卓蘭鎮臨時攤販集中場區設置申請流程



貳、大會

第二次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詹永光、詹秉憲、詹豐霖、詹愛純、林明聰、江文祺、胡兆烈、王俊昌、詹偉強、詹偉廷、姜運郎

列席：鎮長詹錦章 民政課長李炳勳 財行課長詹人樺 建設課長高嘉陽

清潔隊長陳易珊 政風主任陳首丞 公共設施管理所長陳俞宇

農業課長詹加煌 主計主任李銘芬 社會課長黃石榮 人事主任徐士炫

圖書館長熊小惠 幼兒園長詹凱欣

本會：王淑英、連偉伶、林益秀、張麗娥

請假：殯葬管理所長古育澤

主席：詹永光

紀錄：連偉伶

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淑英：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詹主席永光：經王秘書報告，簽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臨時動議案

臨時動議第 1 案

類 別：農業

提案人：詹偉廷 附議人：詹秉憲、姜運郎、詹偉強、胡兆烈、詹愛純

案 由：建請鎮公所寬籌梨赤星病及猴害防治經費，並廣為宣導安全與有效的防治方法，以確保農民收益，如說明。

說 明：

- 一、梨赤星病會造成葉片、幼果受損，病菌宿主主要為龍柏或塔柏。建請鎮公所本於職權，除以行政指導方式，促請鄉親避免於梨園附近種植或移除龍柏、塔柏外，另請寬籌經費，以配送或補助藥劑方式，達到共同防治目標。
- 二、台灣獼猴危害農作的事件層出不窮，鎮公所應以友善生態之果樹猴害防範技術教導農民，進而補助相關設備費用，以成功防範獼猴對果樹的嚴重危害。
- 三、建請鎮公所寬籌防治經費，並宣導安全與有效的防治方法，促請農民共同配合，以確保農民收益。

辦 法：如案由。

議 決：照案通過。

閉會致詞：

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程已全部完成，對於本會代表建言，請鎮公所盡心執行民意之所託。最後，感謝全體代表這 3 天來全程參與，也感謝詹鎮長率領行政團隊列席，散會。

【10 時 15 分散會】

附錄 1

代表出席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日 期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主 席	詹永光		○	○	○
副主席	詹秉憲		○	○	○
代 表	林明聰		○	○	○
代 表	詹愛純		○	○	○
代 表	江文祺		○	○	○
代 表	詹豐霖		○	○	○
代 表	王俊昌		○	○	○
代 表	詹偉強		○	○	○
代 表	詹偉廷		○	○	○
代 表	胡兆烈		○	○	○
代 表	姜運郎		○	○	○
備 註	○ 出 席 □ 請 假 X 缺 席				

附 錄 2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區別	提案類別數量及討論結果統計表													
	結果	民政	人事	社會	圖書館	清潔隊	幼兒園	財行	主計	公設	建設	農業	殯葬	小計
鎮公所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會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提案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臨時動議	通過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否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擱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分析	通過		1	否決		0	擱置		0	撤回		0		